

國立臺南大學特定捐助獎勵學生國際性專業競賽及展演要點

101.03.23 訂定

103.11.27 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各類國際性專業競賽、展演，為校爭光。
 - 二、獎勵之對象為具卓越才能、創意、技能之本校學生，於在學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正式競賽、展演，表現優異為校爭光者。
 - 三、本獎勵金係特定捐助款項，本要點將執行至經費告罄為止。
 - 四、本獎勵之審核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五院院長、學籍成績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 - 五、申請時間及作業流程：
 - (一) 申請人須於學校規定期限內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出獎勵申請(團體競賽／展演由代表同學提出申請)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 - (二) 每年4月20日及11月20日前受理獎勵案申請(特殊案例經簽准核可，得召開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核)。
 - (三) 獎勵金額度，由委員會依申請人表現優異程度核定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簽 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__學年度「特定捐助獎勵學生國際性專業競賽及展演」申請表

競賽(展演) 活動名稱		主辦單位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	活動地點	
本場競賽(展演) 大會總參賽(展演) 隊伍/人數	隊	人	
本場競賽(展演) 本校總參賽(展演) 隊伍/人數	隊	人	
得獎名稱 及 得獎名次			
指導老師 簽 章			
申請人(代表) 班級、姓名 聯絡電話	班 級： 姓 名： 行動電話：		
繳交文件 (請申請人確認並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(請詳實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得獎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或秩序冊/節目單 (請標出時間、地點、序號、人數等)		
說明事項	1、需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正式競賽(展演)，表現優異為校爭光者(以個人名義參賽者，不受理)。 2、團體競賽/展演由代表同學提出申請 3、申請人請提出得獎證明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或秩序冊/節目單(或影本)，經申請單位核可，先送系所提供初審意見後，再送學務處生輔組提審核委員會審核。		
申請單位簽章			
申請系所初審			

